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2.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3.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4.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

5.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6.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金刚烷胺、氯霉素、氧氟沙星。

7.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替米考星、氧氟沙星。

8.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9.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10.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1.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

12.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13.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

14、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灭多威、氧乐果。

15.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沙丁胺醇。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 1.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

### 3.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

###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 5.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 6.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值(KOH)。

注：本表所列项目为文件要求项目，具体到每个产品所需检验项目请参考《2020国抽实施细则》。